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3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繼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5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繼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繼宗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563號

被 告 陳繼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繼宗於民國112年7月14日21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
路0000號，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
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
於112年7月15日6時至7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7時18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
○○路00號前時，與陳杜玉花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碰
撞而送醫救治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經警據報，於同
日8時42分許，前往枋寮醫院對陳繼宗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
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5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陳繼宗坦承酒後駕車乙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公共危
險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喝那麼多云云；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
據證人陳杜玉花於警詢中證述在卷，並有診斷證明書、車輛
肇事報告表、肇事現場略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
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車輛資料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

01 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現場
02 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
03 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05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11 檢 察 官 許育銓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14 書 記 官 吳蓉蓉